

国环评证乙第 151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抚顺保税物流中心（A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顺保税物流中心（A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抚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德林	联系人	高经理		
通讯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青草沟工业园区 9-1#地块（郎平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130328800	传真		邮政 编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青草沟工业园区 9-1#地块（郎平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G5920 通用仓储	
占地面积 (m ²)	14731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698	其中：环保投资（万 元）	1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 例%	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1.1 项目背景

抚顺市近十年来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外向型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同时又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公路、铁路、电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在抚顺市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可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通关服务，对抚顺工业化进程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及最终实现东北内陆国际物流节点城市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基于以上行业背景，抚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在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 8 号（已建）开展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4700m²，实施后预计达到石蜡板年周转量 5 万 t，最大存储量 3600t；石墨电极年周转量 5000t，最大存储量 800t；苯甲酸钠年周转量 1000t，最大存储量 600t 的经营规模，项目本身不进行任何存储物资的拆解和深加工作业。

本项目为抚顺保税物流中心定位为保税中心 A 型，具有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口岸、物流中心出口退税等项功能，实现一般贸易出口商品入中心退税、一般贸易进口商品保税和结转货物等三大作用。其综合目标为：

- (1) 成为连接辽宁沿海港口与东北腹地的国际物流枢纽节点；
- (2) 成为辽河经济协作区新兴产业基地的国际物流服务平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受抚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承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等，确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阶段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第 31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

2.2 地方法律、法规

(1)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人大，2018 年 2 月 1 日；

(2) 《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12】346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2012 年 8 月 28 日；

2.3 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定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2.4 编制技术依据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
- (2)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9年。
-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年；

3 选址合理性

3.1 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8号，项目所租用的建筑（厂房2栋、办公楼1栋）均已建；本项目场地收购自抚顺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时间为2018.3.15-2018.11.2，目前项目场地已闲置多年。（位置见附件、收购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抚顺市东洲区青草沟工业园区，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虎东社区（距离523m），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3.2 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洲区郎平路8号，归属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草沟地块。根据2010年《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草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分析规划相符性如下：

(1) 根据《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草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本地块规划目标为建设以中小型的环保机械加工企业为主，有北方城市特色、环境优美、用地合理、管理科学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2)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草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如下图所示：



图 1 土地利用图

根据上图所示，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已经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进行土地利用类型修改，申请将本项目地块更改为二类仓储用地，土地利用类型修改后，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4 项目概况

2.1 平面布置

本项目评价内容为石蜡板、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的仓储项目。

项目选址为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 8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两座已建厂房(将其中一座钢结构仓库才分成 2 座，另外一座仓库部分拆除)、新建消防水箱、三个厂区大门新建 T 型缓坡、硬化厂区内地面。施工期 100d，施工时间 2020.2-2020.4。

2.4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明细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原有	改造后	
主体工程	库房 1	1F, 1997.07m ²	1F 钢结构库房, 改建后面积 1000m ² , 拆除 997.07m ²	改建
	库房 2	1F, 2297.71m ² (原为 1 座库房改建后才分为两座库房)	1F 钢结构库房, 改建后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改建
	库房 3		1F 钢结构库房, 改建后面积分别为 1400m ²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1 座, 面积 3595.5m ²	3F 框架结构楼房, 1 座, 面积 3595.5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约 0.18t	依托原有
	供电		本项目由城镇供电 36500kWh/a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海城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消防		新建消防水箱 500m ³ *2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海城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固废		本项目生活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
	风险		厂区三个进出口修建 T 型缓坡, 与厂区使用的砖混结构围墙形成围堰; 厂区裸露地面全部硬化	新建

表 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5t	3	电叉车
2	消防水箱	500m ³	2	放置在 2 号仓库西侧

2.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营运期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14 人。

工作制度：年营业时间 350 天，常白班。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60t，施工用水量为 100t，总用水量为 160t。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由城市管网供水，人均用水量 30L/d，总用水量约 147t/a。

2.6.2 排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排放量为 48t，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污水排放，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的

80%，年排放量为 117.6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2.6.3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营运期年耗电量约 36500kwh/a。

2.6.4 供暖

本项目营运期冬天采用电取暖方式供暖。

3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通用仓储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第十一条“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所以为鼓励类项目。

4 产品种类及用途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3 项目仓储规模及产品类别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石蜡（板）	3600	年周转量 5 万 t
2	石墨电极（柱）	800	年周转量 5000t
3	苯甲酸钠（颗粒）	600	年周转量 1000t, 25kg 袋包装

5、原材料理化性质

石蜡理化性质：

一、物理性质

1、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 C-64° C 熔化，密度约 0.9g/cm³。

2、石蜡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¹³-10¹⁷ 欧姆·米。

二、化学性质

1、石蜡的碳原子数约为 18~30 的烃类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约为 80%~95%)，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两者合计含量 20%以下)。

2、石蜡不与常见的化学试剂反应，但可以燃烧。工业上可以发生催化裂化反应。

3、石蜡的化学活性较低,呈中性,化学性质稳定,在通常的条件下不与酸除硝酸外和碱性溶液发生作用。

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主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原料，中温沥青做结合剂，经煅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是在电弧炉中以电弧形式释放电能对炉料进行加热熔化的导体，

根据其质量指标高低，可分为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质软，为黑灰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硬度为 1~2，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比重为 1.9~2.3。比表面积范围集中在 1-20M²/G，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 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它能导电、导热。

自然界中纯净的石墨是没有的，其中往往含有 SiO₂、Al₂O₃、FeO、CaO、P₂O₅、CuO 等杂质。这些杂质常以石英、黄铁矿、碳酸盐等矿物形式出现。此外，还有水、沥青、CO₂、H₂、CH₄、N₂ 等气体部分。因此对石墨的分析，除测定固定碳含量外，还必须同时测定挥发分和灰分的含量。

石墨与金刚石、碳 60、碳纳米管、石墨烯等都是碳元素的单质，它们互为同素异形体。

特殊性质

石墨由于其特殊结构，而具有如下特殊性质：

(1) 耐高温性

石墨的熔点为 3850±50℃，即使经超高温电弧灼烧，重量的损失很小，热膨胀系数也很小。石墨强度随温度提高而加强，在 2000℃ 时，石墨强度提高一倍。

(2) 导电、导热性

石墨的导电性比一般非金属矿高一百倍。导热性超过钢、铁、铅等金属材料。

导热系数随温度升高而降低，甚至在极高的温度下，石墨成绝热体。石墨能够导电是因为石墨中每个碳原子与其他碳原子只形成 3 个共价键，每个碳原子仍然保留 1 个自由电子来传输电荷。

(3) 润滑性

石墨的润滑性能取决于石墨鳞片的大小，鳞片越大，摩擦系数越小，润滑性能越好。

(4) 化学稳定性

石墨在常温下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能耐酸、耐碱和耐有机溶剂的腐蚀。

(5) 可塑性

石墨的韧性好，可碾成很薄的薄片。

(6) 抗热震性

石墨在常温下使用时能经受住温度的剧烈变化而不致破坏，温度突变时，石墨的体积变化不大，不会产生裂纹。

苯甲酸钠：

苯甲酸钠(SODIUM BENZOIC)是一种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

有收敛味。也称安息香酸钠，相对分子质量 144.12。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其水溶液的 PH 值为 8，溶于乙醇。苯甲酸及其盐类是广谱抗微生物试剂，但它的抗菌有效性依赖于食品的 PH 值。随着介质酸度的增高其杀菌、抑菌效力增强，在碱性介质中则失去杀菌、抑菌作用。其防腐的最适 PH 值为 2.5~4.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收购场地为原抚顺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原企业为环保机械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机械加工（仅机加工工艺，无表面处理等工艺），该公司经营时间为 2018.3.15-2018.11.2，经调研改公司自场地购买后一直未进行生产作业，场地一直闲置。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土壤质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所以没有与原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抚顺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偏北，地处东经 $123^{\circ} 39' 42''$ - $125^{\circ} 28' 58''$ ，北纬 $41^{\circ} 41' 10''$ - $42^{\circ} 38' 32''$ 之间。东界吉林省海龙、柳河、通化，南邻本溪、桓仁，北接铁岭、开原，西连沈阳市。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 8 号，E 123.954256 N 41.831984，地理位置见附图。

2 气候特征

抚顺市地处北温带亚湿润区，属寒冷湿润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受东亚季风和辽东丘陵地形的影响，主要气候特征为：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多风，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7.4°C ，一月平均气温 -14°C ，最低气温 -35.2°C ，七月平均气温 24.8°C ，最高气温 35.8°C 。无霜期为 145d 左右。

年平均降水量为 826.9mm，多集中在七、八月份，日最大降雨量 177.7mm，小时最大降雨量 72.7mm。年蒸发量 1462.8mm，干燥度 0.75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8.8%，夏季平均湿度 78%，冬季平均湿度 68%，月最大平均湿度 82%，月最小平均湿度 56%，最热月平均湿度 80%。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30~2520h，日照百分率为 51%~58%。一次最大降雪厚度 260mm，地面冻土深度 1.2m~1.4m。年平均雾天为 25.3 天，多发生在一、二月份。对大气污染影响较大的逆温层多发生在冬季。

3 地形地貌

评价区具有较典型的丘陵地貌特征，海拔高度为 115m~131m，属浑河河谷地带。地面植被主要是人工林，草本植物和农作物。

园区地质，地层纵向（南北向）变化较简单，东西坡向变化较复杂，主要为第四纪冲积层，可分为耕土层、砂质粘土及粘土层、砂类层、基岩等几个层次，基岩是良好的天然地基，有很好的稳定性。本区域地形较平坦，地层较稳定。场地自上往下主要发育地层有人工土、亚粘土、细砂、中粗砂、圆砾、砂页岩。

4 水文

评价区内水资源相对丰富，境内主要河流为浑河和千金河。

浑河：发源于清原县湾甸子乡滚马岭，河流全长 415km，流经清原、抚顺、沈阳等市县与太子河相汇，流入辽河至营口入海，流域面积 11481km^2 ，平均流量 $46\text{m}^3/\text{s}$ ，丰水期流量 $81.7\text{m}^3/\text{s}$ ，

枯水期流量 $8.5\text{m}^3/\text{s}$ 。

千金河为古城子河上游支流，古城子河是流经辽宁省抚顺市西南部抚顺县、望花区以及新抚区境内的一条河流，属浑河支流。发源于抚顺县石文镇吴家堡子村以南、与本溪满族自治县交界处的高头岭上，向北经抚顺县石文镇、望花区塔峪镇、古城子街道、演武街道、朴屯街道以及新抚区新抚街道等 6 个街镇，于望花、新抚两区交界处的月牙岛注入浑河，全长 33.4km，流域面积约 311km^2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内容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共四个部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引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东洲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 4 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60	3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4	35.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 PM_{2.5} 的年平均值和 O₃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东洲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水环境质量引用 2018 年 3 月辽宁金泓尼环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字 2018 第 37 号检测报告中千金河检测数据（在 1#千金河上游 200 米断面和 2#千金河下游 500 米断面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位于上下游监测断面之间），具体结果如下。

表 5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1）

样 唯一性标识		监 项目				
任务编号： 01803041		pH	COD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L)	石油类 (m/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03.04 09:00	1#	6.8	13.6	0.52	1.9	0.04
03.04 09:00	2#	7.0	16.1	0.6	2.8	0.03
03.04 15:00	1#	6.9	12.8	0.3	0.3	0.04
03.04 15:00	2#	6.9	15.9	0.7	2.0	0.04
03.05 09 00	1#	6.8	13.0	0.36	1.5	0.03
03.05 09:00	2#	6.9	16.6	0.66	2.5	0.04

03.05 15:00	1#	6.9	14.4	0.33	1.0	0.03
03.05 15:00	2#	7.0	16.0	0.65	2.2	0.04

由上表可知，千金河功能区划为III类，根据检测结果，千金河河水的监测数据均未超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数据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在项目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具体结果如下：

表 6 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dB			
	2019 年 7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	59.6	50.6	59.7	50.1
厂区南侧	58.9	51.7	58.7	51.1
厂区西侧	60.7	49.4	59.3	50.5
厂区北侧	57.8	48.5	60.8	49.1
声环境质量 3 类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 3 类标准，通过检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数据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在厂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1 日。具体结果如下：

表 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mg/kg

采样日	检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GB3 600-2018 第二类用地	
		厂区内 1#表层点	厂区内 2#表层点	厂区内 3#表层点	筛选值	管制值
2019.7.21	六价铬*	ND	ND	ND	5.7	78
	汞*	3.43×10 ⁻²	5.40×10 ⁻²	2.41×10 ⁻²	38	82
	铜*	87	113	88	18000	36000
	铅*	16.1	21.6	15.4	800	2500
	镉*	0.14	0.49	0.23	65	172
	镍*	64	77	50	9	2000
	砷	.88	4.93	2.28	6	140
	石油烃	22	22	54	4500	900
	硝基苯*	ND	ND	ND	76	760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0.1	ND	15	151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1500
蒽*	ND	ND	ND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ND	ND	ND	1.5	15
苯并[a] *	0.1	0.2	0.1	1.5	15
茚并[1,2,3-cd]芘	0.2	0.2	0.2	15	151
萘*	ND	ND	ND	70	700
苯胺*	ND	ND	ND	260	663
氯乙烯*	ND	ND	ND	0.43	4.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9	100
二氯甲烷*	1.14×10^{-2}	1.00×10^{-2}	1.12×10^{-2}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163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00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2 00
氯仿*	ND	ND	ND	0.9	1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8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36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21
苯*	ND	ND	ND	4	40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2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47
甲苯*	ND	ND	ND	1200	120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8	5
四氯乙烯*	N	ND	ND	53	183
氯苯*	ND	ND	ND	270	1000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00
乙苯*	ND	ND	ND	28	280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640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129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5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5
1,4-二氯苯*		ND	ND	20	2 0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560
氯甲烷*	ND	ND	N	37	12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土壤质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抚顺市规划的大气环境功能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重点保护对象为周边的居民。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临近地表水主要为千金河，所以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千金河。

3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周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水、噪声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表 8 主要保护环境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人数	方位	距离(m)	功能区类别
	X	Y					
水环境	-1920.63	0	千金河	-	W	1920	GB3838-2002 III类
空气环境	-103.88	499.48	虎东社区	460	NW	523	GB3095-2012 二级
	-725.19	25.33	矿前社区	400	N	582	
	204.04	510.79	万达社区	5000	NE	541	
	664.64	262.3	虎万路社区	600	NE	667	
	460.6	-248.49	抚顺市执法局东洲分局	20	W	40	
声环境	项目周边						GB3096-2008 3类

注：坐标以企业办公楼为参照点；距离指环境要素与厂界之间的最小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GB 3095— 2012 二级标 准
	24 小时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	4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	15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	7	

二、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抚顺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千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IV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以项目周边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环境
质量
标准

四、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停车场汽车尾气中 HC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 为 4.0mg/m³。</p> <p>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卫生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所以本项目污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标准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300</td> <td>25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p>四、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项目	PH	COD	BOD	SS	标准值	6~9	300	250	300
项目	PH	COD	BOD	SS							
标准值	6~9	300	250	30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17.6t/a。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计算总量如下</p> <p>COD=117.6t/a*50mg/L=0.006t/a;</p> <p>NH₃-N=117.6t/a*8mg/L=0.0009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由于本项目部分建筑物已建设完成，所以本次环评施工期评价目标仅包括两座仓库改造、消防系统建设和厂区内道路建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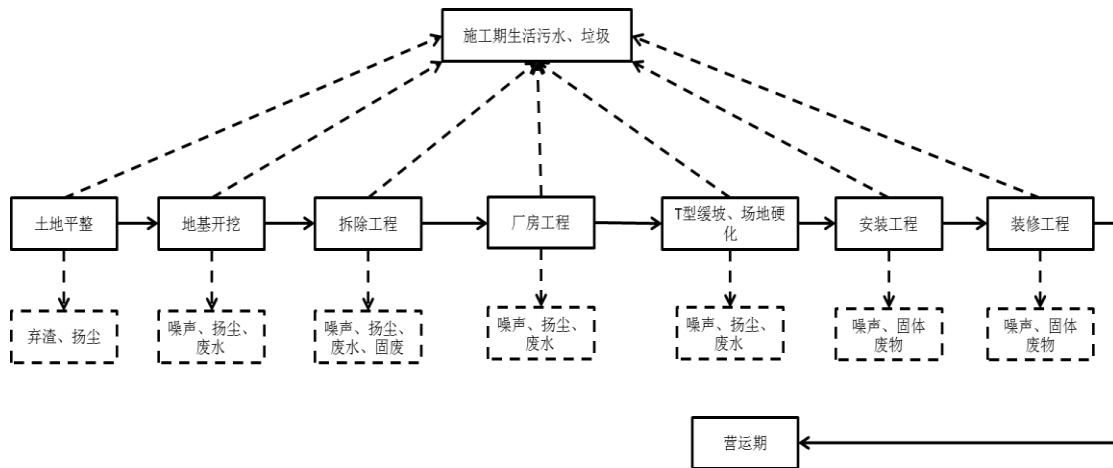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作业内容为对两座仓库进行改造，其中一座扩建 293.75m²，另外一座拆除 903.83m²，并在仓库内摆放货架；

在仓库内新建消防水箱及附属消防设施；

在厂区进出口新建 T 型缓坡；

厂区内地面硬化、绿化。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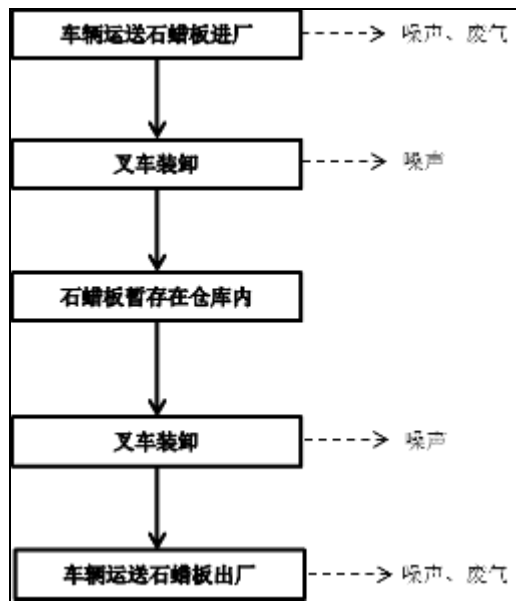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本项目评价范围仅包含仓储部分（仓储物资仅为石蜡板、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仓储以外的运输部分不在评价范围内，并且在暂存期间，对存储物资无加工作业。
- 2、存储物资由货车运送至项目内库房旁，并利用电叉车进行装卸搬运至货架；
- 3、存储物资暂存在项目仓库内的货架上；
- 4、当存储物资外售出库时，利用电叉车进行装卸搬运，将存储物资暂转运至货车；
- 5、存储物资由货车运送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空气污染

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有两种，即扬尘源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源。

扬尘源主要有挖土、土方装卸及回填、场地夯实、车辆行驶等施工过程，以及裸露地面、弃土和建筑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等，主要污染物是 TSP。机动车尾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主要污染物是 NO_x、CO、HC。

扬尘源的产生主要在土石方和结构施工阶段，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施工管理、气象（特别是风速）条件等密切相关。一般在大风天气和干旱季节较为严重，是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对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影响。尾气污染源在整个施工期也一直存在，其源强大小

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和作业机械的数量及密度。一般情况下，由于施工机械作业的流动性、阶段性和间断性的特点，施工场地平均单位时间排放的尾气污染物总量并不大。

2、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基础施工和清洗搅拌设备排放的含泥浆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等，其中施工废水量相对较多，含泥沙量较高，为施工期特征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是 SS。

另外，施工期场地平整、挖基础等产生的裸露地面、弃土和回填土等形成大量疏松土。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时如堆放、运输等过程若管理不当会造成水土流失及地表雨水径流污染。同时，大量泥沙可能阻塞市政下水管网系统，雨水径流将施工现场的各类地面污染物带入水体，对接纳河流水质会造成污染。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为 180d。施工人数平均为 20 人/天，生活用水按照 3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60t，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则施工期总计排放生活污水 48t。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等。

2.1.2 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混凝土养护和降尘洒水，作业期约为 100d，用水量约 1t/d，共计 100t。施工废水在使用过程中随时蒸发，不外排。

3、噪声

3.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运行及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包括各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多为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瞬时源（突发性噪声），其噪声源强较大。

根据相关类比调查，一般建筑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列于下表。

表 12 主要施工设备及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测量距离 m	源强 dB (A)
挖土机	5	92
冲击机	5	92
混凝土泵车	5	92
振捣机	5	92

本项目采用点源噪声衰减公式对不同施工设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施工机械随距离衰减情况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m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50m	200m
1	挖土机	92	80	73.9	70.4	67.9	66	64.4	62.5	60
2	冲击机	92	80	73.9	70.4	67.9	66	64.4	62.5	60
3	混凝土泵车	92	80	73.9	70.4	67.9	66	64.4	62.5	60
4	振捣机	92	80	73.9	70.4	67.9	66	64.4	62.5	60

根据上表中数据，不考虑空气等影响，计算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的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表 14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dB (A)

距离 (m)	5m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50m	200m
噪声预测值	99	86.96	80.96	77.44	64.96	63.02	71.44	69.5	57.02

通过噪声预测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未经降噪处理在 200m 距离时减弱为 57.02dB (A)，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所以本项目噪声符合噪声污染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

4.1 施工期固体废物

4.1.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土方（弃土），总量约为 500m³，按照 1.6t/m³ 计算，总量约为 800t。

4.1.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3kg/人·d 计算，平均每日施工人数 20 人，施工期为 100d，生活垃圾总量为 0.6t。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经营内容为石蜡板、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的仓储项目，所以主要污染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运输车辆废气

本项目停车场面积约 38830m²，停车位 150 个，用于停放空储罐车。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抚顺市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进入本项目停车场主要为挂车，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以柴油为燃料的货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

表。

表 15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车种	污染物	CO	HC	NO ₂
	载重汽车（用柴油）		27.0	4.44

车库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厂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 100m 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及启动时间约为 100 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车库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 L/km，则每辆汽车进或出一次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f \cdot m \cdot 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柴油），具体见上表；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10^{-4} L/s；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100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 L，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HC 与 NO₂ 的量分别为 0.75g、0.12g 与 1.23g。

预计年可运输化工产品 1800 车次（年运输量 5 万 t，单车最大载重 60t 估算），年运输约 300 天，车流量为 6 次/d，计算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16 停车场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流量 (次/d)	污染物源强					
	CO		HC		NO ₂	
	Kg/d	t/a	Kg/d	t/a	Kg/d	t/a
6	4.5×10^{-3}	1.35	0.72×10^{-3}	0.216	7.38×10^{-3}	2.214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产生 CO 为 1.35t/a，HC 为 0.216t/a，NO₂ 为 2.214t/a，均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4 名职工生活用水按照人均 30L/d 计算，年作业时间 350d，用水总量约为 147t/a。年产生生活废水为用水量的 80%，即 117.6t/a。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0 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有厂区职工生活活动产生，厂区工作人员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7t/a。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1、施工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1.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可造成尘土飞扬，通过施工现场的交通干道上，因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增加，交通扬尘将相应增加。总之，施工活动将造成局部地区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增高。尤其在无雨季节，当风力较大时，施工现场表层 1~1.5cm 的浮土可能扬起，经类比调查可知，其影响范围可超过施工现场边缘以外 50m 远。为了减少施工期扬尘，根据《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 283 号文规定，施工中应采取控制扬尘措施如下：

-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 施工工地地面、车型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 易产生扬尘的工程，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h 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裸露的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如果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对道路洒水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

到 20~50m 范围，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1.2 机动车尾气控制措施

施工机械尾气污染控制主要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和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和机械的非使用时间的运行，以及减少车辆空挡等候和减速状态下的运行，提高其利用效率等，以达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的目的。

2、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2.1 施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

2.1.1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和降尘洒水，该废水随使用蒸发，不外排。

2.1.2 施工期作业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3、施工噪声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工程机械噪声。由于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3.1.1 管理措施：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之间严禁施工。对于不可避免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必须向环保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1.2 降低源强措施：选用良好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经常检修和维护，从源头上削减噪声。

3.1.3 加强车辆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固废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800t）和生活垃圾（0.6t），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的来源主要是办公楼中的卫生间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车辆尾气污染控制主要通过加强外来车辆管理，控制车辆的非使用时间的运行，以及减少车辆空挡等候和减速状态下的运行，提高其利用效率等，以达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的目的；同时可以在厂区内洒水降尘，减少车辆扬尘。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0 dB(A)，噪声为瞬时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47t，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环保措施

(1) T 型缓坡

在三个厂区进出口新建 T 型缓坡，由于厂区使用砖混结构围墙，所以与 T 型缓坡可形成围堰作用，当发生火灾时可有效控制消防水不流出厂外，当火灾结束后可根据消防废水情况在企业低点进行收集作业，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硬化

厂区内裸露地面需要硬化处理。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9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表 17 环保措施具体内容及投资概算

类别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设备名称、内容	投资
营运期	1	废气处理	-	-	-
	2	废水处理	-	市政管网	-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个	1
	4	风险	消防废水	T 型缓坡*3	3
	5	风险	消防废水	地面硬化	10
总计					14

7、“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1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应标准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个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其他环保措施	消防废水	COD、氨氮、SS 等	在三个厂区进出口新建 T 型缓坡，与厂区的报告砖混结构围墙形成围堰	
			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车辆运输、 装卸	扬尘、机动车尾气	-	-
	营运期	车辆运输、 装卸	扬尘、机动车尾气	CO 1.35t/a HC 0.216t/a NO ₂ 2.214t/a	CO 1.35t/a HC 0.216t/a NO ₂ 2.214t/a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100t	0t
			生活污水	60t	48t
	营运期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147t/a	117.6t/a
			COD NH ₃ -N	50mg/L 8mg/L	0.006t/a 0.0009t/a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	800t	800t
			生活垃圾	0.6t	0.6t
	营运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47t/a	1.47t/a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车辆噪声, 75~80 dB(A)。			
	营运期	车辆噪声, 75~80 dB(A)。			
其它	无				

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营运期仅有少量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可忽略不计，所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营运期仅有生活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所以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青草沟工业园区 9-1#地块（郎平路 8 号），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所以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青草沟工业园区 9-1#地块（郎平路 8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表 3 中规定，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属于化学品仓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附录 A 中规定，项目类别为 II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表 4 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只进行仓库改造。施工期较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有两种，即扬尘源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源。在切实执行环保措施后，可有效遏制施工期扬尘和机动车尾气的产生。

2.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用水和降尘洒水，用水均在使用过程中蒸发，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及辐射的程度也不尽相同。装修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总体来说，施工噪声影响具有时限性、间歇性，随着施工阶段改变及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会随着消失。

施工噪声对最近敏感点影响预测：建设单位需尽可能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对于不可避免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必须向环保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领取允许夜间施工的证明并通告附近居民后，方可在核定时间的夜间开展施工，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噪声排放经治理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靠货车运送入厂、出厂，所以运输车辆在场区内会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CO、MNHC、NO₂ 等。由于汽车尾气源强较小，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所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117.6t，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海城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项目试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管网收集后排入临近河流；在雨排口设置切断阀，当发生火灾时，切断雨排管网，待消防废水收集处理结束后重新打开。

3.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0 dB(A)。通过合理规划路线，禁止鸣笛等措施，可使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3.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47t/a，集中存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所仓储周转的货物为石蜡板、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该货物仓储过程不会才

产生环境污染，对项目周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4 风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仓储转运物资为石蜡板、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仓储期间无加工等作业流程，所以本项目主要物资即为石蜡、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相关规定，石蜡、石墨电极、苯甲酸钠均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以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5 消防设施

为了防止和减少火灾对保税仓库的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防火安全规范规划防火安全消防。

（1）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沿消防车道均匀布置，其用水由 500m³*2 消防水箱供给。

（2）室内消防设施：库房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排烟通风设备。同时在各出入口和室内消火栓位置各设置两具 4kg 磷酸铵盐手提式灭火器。

（3）根据消防用水量设消防池，按规定要求储存充足水量，以满足消防要求。消防用水量标准：

室内消火栓：12.5L/s，火灾延续时间 3h

室外消火栓：25L/s，火灾延续时间 3h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83.95 L/s，火灾延续时间 1h

消防系统室外消防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扬尘、汽车尾气	围挡、洒水降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扬尘、汽车尾气	洒水降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排入海城污水处理厂 随使用蒸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 声	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加强管理，降低库区噪声。			
其 它	新建 T 型缓坡*3；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蜡板、石墨电极和苯甲酸钠的仓储项目，属通用仓储项目。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为鼓励类，其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2级标准。地面水监测断面为千金河，千金河为Ⅲ类标准，监测水质未超标。项目周围现状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污染源状况

3.1 大气污染源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

4.2 噪声污染源

主要的污染源为车辆噪声，75~80 dB(A)。

4.3 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117.6t/a。

4.4 固废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为1.47t/a。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0 dB(A)，噪声为瞬时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

4.2 废气治理

营运期车辆尾气污染控制主要通过加强外来车辆管理，控制车辆的非使用时间的运行，以及减少车辆空挡等候和减速状态下的运行，提高其利用效率等，以达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的目的；同时可以在厂区内洒水降尘，减少车辆扬尘。

4.3 污水治理：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4.4 固废治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其他措施：在三个厂区进出口新建T型缓坡，由于厂区使用砖混结构围墙，所以与T型

缓坡可形成围堰作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 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抚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2698 万元，在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 8 号投资建设抚顺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选址在抚顺市东洲区郎平路 8 号，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青草沟工业园区规划，项目所产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项目选址合理。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